

檔 號： 113/35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30018633
收發日期： 113年10月22日
創稿文號： 1131282043
1131282043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傳 真： 02-2737-7924
承 辦 人： 江紹平
聯絡電話： 02-2737-7440
電子郵件： 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 科會綜字第1130073511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如文(113C0P022763_113D2032121-01.pdf、113C0P022763_113D2032122-01.pdf、113C0P022763_113D2032123-01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1131282043_1_113C0P022763_113D2032121-01.pdf (附件1)
1131282043_2_113C0P022763_113D2032122-01.pdf (附件2)
1131282043_3_113C0P022763_113D2032123-01.pdf (附件3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4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，提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，請各執行機構檢視及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，並更新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- 二、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，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金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支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 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294單位)

副本： 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 (含附件)

主任委員吳誠文